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原　　告　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觀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　　林韋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穩中

　　陳翔

　　陳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